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INF/1
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工作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为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提供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设想说明。这一资料收到后即予转发,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参阅,但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 UNEP/POPS/INC.7/1。

附文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本设想说明的目的是通报本次会议初步筹划和我对会议的期望,冀能以此为各位代表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做些准备。随同本设想说明分发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第一批文件,随后将分发第二批文件,分发文件的截止日期定为 2003 年 5 月 16 日。除某些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分发的资料性文件之外,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站 (www.pops.int) 读取。这些文件的及时提供,将使各位代表能够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这些文件,进行磋商并从事有助于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取得成效的其他准备工作。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目标:

自 2001 年通过《公约》之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从谈判转为实施。2001 年 5 月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决议促请各国在《公约》生效前即开始执行《公约》,同时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公约》生效(第 50 份批准文书交存后第 90 天起)及其之前继续举行会议。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须于生效后一年内举行。正如决议 1 中指出的那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获委托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监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国际合作行动。其他各项任务则在决议 2 至 6 中分别论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定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为协调和促进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继续采取国际行动和通过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展先前筹备工作以“快速启动”缔约方大会进程的一种监督机制。注意到在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有 30 个缔约方批准了《公约》设想若各国政府继续以这一速度批准《公约》,我认为有理由预期《公约》将于 2004 年 4 月生效。如果预期成为现实,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之前举行(即,在生效一年之后),因而不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届全面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为此,我们必须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为首要事项审议拟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我们本届会议的目标便是完成这些决定。下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一节列出了需要作出决定的各个事项。

工作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举行五天会议。同时安排于 7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各区域会议。我鼓励所有与会代表参加订于星期日举行的区域会议。秘书处在为由秘书处提供资助的代表安排旅行事宜时将考虑到与会者参加这些会议的问题。

从星期一至星期五,拟议的日程安排为每天举行两次为时 3 小时的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晚间将不安排任何全体会议。

在整个星期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以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会议。鉴于必须在星期四中午完成大量工作，以便全体委员会有机会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闭幕之前核准经翻译的法律起草小组的文件，因而必须在星期一设立法律起草小组。将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设立预算事项小组，我希望预算小组将于星期二之前开始其审议工作。该小组将需要足够的时间讨论星期一提出的秘书处预算，以便向全体会议汇报其调查结果及其评论意见，并为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交的修订预算提供新的资料。可能需要设立若干接触和起草小组以解决具体的问题。为确保所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与会者及时了解所设立的法律起草小组、预算小组及接触或其他起草小组的各项活动，从星期二至星期五每天早上的全体会议将首先由各个小组进行汇报。

会议的报告仍将是我们工作的重要成果。由于当前围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开展的活动数目繁多，这一报告将起到有益的总汇性和参考文件的作用，向与会者（以及未与会各方）通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所有的发展情况和达成的各项协议。截止星期四下午全体会议结束时的本届会议报告将经修正后在星期五的全体会议上予以核准。星期五全体会议的结果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拟定。

会议的议程：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POPS/INC. 7/1/Add. 1)将确定各个讨论事项并针对每一事项提供相应会议及资料文件的参照。大多数文件包括摘自《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和/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的参考资料，并提供这些文件内所述各项活动的职责范围，同时确认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请各位代表团在与会前或至少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开始审议议程时，向秘书处说明他们认为附加说明的议程原本应该囊括的议题。

星期一上午将照常举行开幕仪式和讨论组织事项。在组织事项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需要选举新的人选取代无法继续履行主席团成员的个人人员；秘书处将向全体会议简要汇报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各项国际性活动的情况。凡希望向全体会议作简要汇报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均可简单介绍其与《公约》相关的工作，之后秘书处将汇报其工作方案、预算和目前的筹资情况。

星期一全体会议将开始解决许多与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相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5），这星期的许多时间将继续用于这些事项的讨论。我计划将讨论下列事项或者下列几组事项，其顺序如下：

-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 争端解决（仲裁与调解规则）、及不遵守情事问题；
-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实施计划、技术援助、财力资源和机制及临时财务机制；

- 滴滴涕、及特定豁免登记簿问题；
- 信息交流、汇报和成效评估；
- 为消除库存和废物排放须采取的各项措施；
-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准则、对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目前和可预料的排放情况的评估；和
- 责任与赔偿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其他事项。

这一顺序安排的理由是需在这一星期内尽早讨论需由法律起草小组、接触小组或起草小组开展工作的项目，或尽早讨论需要较多时间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事项。一项例外是有关秘书处设立地点的项目，这一项目的讨论时间安排将取决于某些情况介绍者能否到会介绍情况。

在这一星期的最后几天，秘书处将与预算小组进行磋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审议提交一份酌情加以修订、以反映由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作各项决定而对秘书处工作方案进行修改的预算。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作出许多与缔约方大会筹备工作和《公约》生效之前临时运作有关的决定；这些决定的依据列在以“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为小标题的本届会议的文件内。

由于不可能再举行一届全面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因而按《公约》的明确规定，应优先考虑完成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作出决定的有关下列各事项的建议：

- 审查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第 4 条第 5 款)；
- 向资金机制及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达成的协定提供指导(第 13 条，第 7 款)；
- 缔约方汇报的格式及其时间间隔(第 15 条，第 3 款)；
- 为缔约方大会做出相应安排，以便向其提供《公约》所列化学品的可比性监测数据(第 16 条，第 2 款)；
-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4 款)；
- 缔约方大会、其各个附属机构、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第 19 条，第 4 款)；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能(第 19 条，第 6 款)；和
- 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控制病媒的资料(附件 B，第 2 部分，第 6 段)。

我希望政府间委员会亦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可能予以讨论的其他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尽管《公约》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2003年3月31日
